

45周年Sticker填色及創作比賽

報名表格

(截止遞交作品日期：2020年8月30日)

(請在合適的欄目內填上'✓')

參賽對象：智障人士及其家屬

參賽組別： 填色組

個人自由創作組*

親子自由創作組* (智障人士及家屬)

*參賽者需以「慶祝樂智協會45周年」及「我心目中的樂智協會」為主題來繪圖。

參賽者資料

參賽者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 (如有)：_____

地址：_____

是否同意以Whatsapp公佈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家長/監護人資料

家長/監護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與參賽者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是否同意以Whatsapp公佈結果？ 同意 不同意

你從何處得知「45周年Sticker填色及創作比賽」？(可“✓”多於一項)

樂智協會網頁

樂智協會Facebook

樂智之友

電子郵件

其他：_____

同意書

本人就此聲明本人會遵守「45周年Sticker填色及創作比賽」所有的參賽規則，並同意樂智協會可把本人的參賽作品作推廣、宣傳、教育及內部之用。

參賽者/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期

45周年Sticker填色及創作比賽

比賽條款及細則

1. 填寫報名表格時，請先詳細閱讀參賽細則。
2. 參賽者可選用水彩、木顏色、蠟筆、油粉彩等進行創作，不接受任何立體創作或使用電腦合成作品；
3. 自由創作組作品尺寸不可大於21x29.7cm (A4尺寸)，每組參賽者的參賽作品數目上限為每組別 1 份。
4. 參賽作品的內容必須原創，不得盜用他人作品和意念，如證實抄襲，將被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5. 本會有權不接受任何不恰當或不符合比賽主題的參賽作品。如懷疑參賽作品侵犯他人知識版權，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6. 參賽者須同意及接受本會在有需要時把其作品公開展示或製作宣傳品，以作服務推廣之用。
7.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發還，本會將擁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及使用權。
8. 評審結果以評審團決定為準，參賽者必須遵從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9. 以上活動章程及規則，本會將保留最終修訂之權利，不作另行通知。

由本會職員填寫

作品編號：

日期：

45周年Sticker填色及創作比賽

作品介紹

(*只適用於個人及親子自由創作組)

請用中文正楷填寫資料，並黏貼在作品背面的右下角。

姓名：(中文)：

(英文)：

作品名稱(如有)：

簡單介紹你的作品內容(不多於50字)：